



Distr.: Limited  
10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0年2月1日至5日，纽约

解决商事纠纷：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段次
一. 导言 .....	1	2
二. 一般说明 .....	2	2
三.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	3-43	2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第 17-32 条草案） .....	3-43	2

\* 因为需要完成磋商，本文件未能按规定在会前十周提交。



## 一. 导言

1. 本说明载有《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7 至 32 条修订草案附带说明，以工作组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审议情况为基础。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工作组对《规则》修订本进行三读时审议，以代替 A/CN.9/WG.II/WP.154 和 A/CN.9/WG. II/WP.154/Add.1 号文件，因为提出一份完整的《规则》修订稿相对之前的这些文件加以补充说明和评注似乎更加清楚些。《规则》第 1 至 16 条修订草案附带说明载于 A/CN.9/WG.II/WP.157 号文件。《规则》第 33 至 43 条修订草案附带说明以及仲裁条款范本草案、独立性声明范本草案和关于填补空缺的附加规定拟议草案附带说明载于 A/CN.9/WG.II/WP.157/Add.2 号文件。工作组似宜注意，凡说明提及上一稿《规则》修订草案的，指 A/CN.9/WG.II/WP.151 和 A/CN.9/WG.II/WP.157/Add.1 号文件所载的草案。

## 二. 一般说明

供《规则》修订本三读时考虑的条款

2.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曾决定对载于本增编的《规则》修订本下列条款草案作进一步审议：关于并入仲裁程序的第 17 条第(5)款草案（见下文，第 3 段）；关于临时措施的第 26 条第(8)和(9)款草案（见下文，第 25 段）；关于证人定义的第 27 条第(2)款草案（见下文，第 30 段）；关于第 29 条草案下对专家的异议的提案（见下文，第 37 段）；关于在申请人未能提交申请书情况下仲裁庭的权力的第 30 条第(1)(a)款草案（见下文，第 38 段）；以及关于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的第 32 条草案（见下文，第 42 段）。

## 三.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 第 17 条草案

3. 第 17 条草案内容如下：

##### 通则

1. 在不违反本《规则》的情况下，仲裁庭可以按照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但须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并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给予每一方当事人陈述案情的机会。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仲裁庭应使程序的进行避免不必要的迟延和费用，并为解决当事人的争议提供公平有效的程序。
2. 任何期限，不论是本《规则》规定的还是当事人约定的，仲裁庭均可在请各方当事人表达意见之后，随时予以延长或缩短。
3. 如有任何一方当事人在仲裁程序的适当阶段请求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开庭审理，由包括专家证人在内的证人出示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未提出

此种请求的，仲裁庭应决定是以此种方式开庭审理，还是根据书面文件和其他资料进行仲裁程序。

4. 一方当事人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所有函件同时发送其他各方当事人[，但第 26 条第 9 款所提及的函件除外]。

5. 仲裁庭可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允许将一个或多个第三人作为一方当事人并入仲裁程序，前提是此种人属于仲裁协议的一方当事人，除非仲裁庭在给予各方当事人，包括被并入仲裁程序的人陈述意见的机会之后认定，由于会对其中任何当事人造成损害而不应准许并入仲裁程序。对于所有以此种方式并入仲裁程序的当事人，仲裁庭可作出单项裁决，也可作出若干项裁决。

#### 第 17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15 条]评注<sup>1</sup>

4.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第(1)款、第(2)款（上一稿《规则》修订草案编号为第(1 之二)款）和第(3)款（上一稿《规则》修订草案编号为第(2)款）实质内容（A/CN.9/665，第 119、123、125 和 126 段）。

5. 工作组似宜注意，应当考虑到工作组就有关初步命令的第 26 条第(9)款草案作出的决定（A/CN.9/665，第 127 段），对第(4)款（上一稿《规则》修订草案编号为第(3)款）末尾方括号内的案文作进一步审议（见下文，第 29 段）。

6.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关于并入仲裁程序的第(5)款（上一稿《规则》修订草案编号为第(4)款）的措词，该款力图反映工作组作出的决定，即仲裁庭可决定不经一方当事人同意而将之并入仲裁程序，但仲裁庭在作出决定前，应给予该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并就是否造成损害作出决定（A/CN.9/665，第 128-135 段）。

#### 第 18 条草案

7. 第 18 条草案内容如下：

##### 仲裁地

1. 各方当事人事先未约定仲裁地的，应由仲裁庭根据案情决定仲裁地。裁决应视为在仲裁地作出。

2. 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进行会审。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仲裁庭可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地点为其他任何目的举行会议，包括开庭审理。

<sup>1</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76-86 段；A/CN.9/619，第 114-136 段和 A/CN.9/665，第 119-135 段。

第 18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16 条]评注<sup>2</sup>

8. 第 18 条草案纳入了工作组通过的修改措词。在作出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第 1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65，第 136-139 段）。

**第 19 条**

9. 第 19 条草案内容如下：

语文

1. 在不违反各方当事人约定的情况下，仲裁庭经指定组成后，应由仲裁庭迅速确定仲裁程序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此项决定应适用于申请书、答辩书和任何进一步书面陈述；进行开庭审理的，还适用于此种庭审中所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

2. 仲裁庭可以下达指令，任何附于申请书或答辩书之后的文件，以及任何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提交的补充文件或物证，凡是用其原语文递送的，均应附有各方当事人所约定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文。

第 19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17 条]评注<sup>3</sup>

10. 第 19 条草案照搬 1976 年版本《规则》，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其实质内容（A/CN.9/665，第 140 和 141 段）。

**第 20 条草案**

11. 第 20 条草案内容如下：

申请书

1.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时限内将其申请以书面方式送给被申请人和每一位仲裁员。申请人可选择将第 3 条中的其他仲裁通知当作申请书对待，但前提是该仲裁通知也符合本条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要求。

2. 申请书应载列下列各项：

- (a) 当事各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b) 支持该申请的事实说明；
- (c) 争议点所在；

---

<sup>2</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87-90 段；A/CN.9/619，第 137-144 段和 A/CN.9/665，第 136-139 段。

<sup>3</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91 段；A/CN.9/619，第 145 段和 A/CN.9/665，第 140 和 141 段。

- (d)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救;
  - (e) 支持该申请的法律依据或论据。
3. 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和仲裁协议的副本应附于申请书之后。
  4. 申请书应尽可能附有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材料, 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材料的出处。

第 20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18 条]评注<sup>4</sup>

12. 第 20 条草案纳入了工作组通过的修改措词。在作出这些修改之后,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了第 18 条草案实质内容 (A/CN.9/669, 第 19-24 段)。
13. 工作组似宜注意, 添加了“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等字样, 以澄清哪些合同或法律文书应附于申请之后。为明确起见, 上一稿《规则》修订草案第 (3) 款的第二句现单独作为一款, 列为第 (4) 款 (见下文, 第 15 段)。

**第 21 条**

14. 第 21 条草案内容如下:

答辩书

1.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时限内将其答辩以书面方式送给申请人和每一位仲裁员。被申请人可选择将第 4 条中的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当作答辩书对待, 但前提是该仲裁通知的答复也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要求。
2. 答辩书应对申请书中的 (b) 项、(c) 项、(d) 项和 (e) 项 (第 20 条第 2 款) 作出答复。答辩书应尽可能附有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材料, 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材料的出处。
3. 被申请人可在其答辩书中, 或仲裁庭决定根据情况有理由延迟的, 被申请人可在仲裁程序进行的稍后阶段, 提出反请求, 或为抵消目的而依据一项请求, 前提是仲裁庭对之拥有受理权限。
4. 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请求和为抵消目的而依据的请求。

<sup>4</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 见文件 A/CN.9/614, 第 92 段; A/CN.9/619, 第 146-155 段和 A/CN.9/669, 第 19-24 段。

第 21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19 条]评注<sup>5</sup>

15. 第(1)款最后一句阐述的情形是被申请人决定将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当作答辩书对待。第(1)款最后一句末尾添加了“但前提是该仲裁通知的答复也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要求”等字样 (A/CN.9/669, 第 25 段), 这句话反映了对第 20 条草案第(1)款所通过的修改。第(3)款反映了工作组作出的决定, 即仲裁庭对反请求和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的审理权限, 应在某些条件下予以扩大, 除了据以提出本请求的合同之外, 也适用于范围更广的情形 (A/CN.9/669, 第 27 段)。为了做到如此扩大, 工作组商定从原有版本的第(3)款中删除“从同一合同中产生的”等字样, 并在第(3)款末尾添加如下措词: “前提是仲裁庭对之拥有审理权限” (A/CN.9/669, 第 27-32 段)。在第(4)款中, 添加了一些词语, 提及第 20 条第(4)款的规定, 以考虑到工作组的用意, 即按照 1976 年版本《规则》第 19 条第(4)款, 反请求或未抵消目的提出的请求应尽可能附有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 或注明其出处。在作出这些修改之后,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2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A/CN.9/669, 第 25-33 段)。

第 22 条草案

16. 第 22 条草案内容如下:

对申请或答辩的修正

在仲裁程序进行过程中, 当事人可修正或补充其申请或答辩, 包括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提出的请求, 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修正或补充过迟或考虑到对其他当事方有损害或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正或补充。然而, 对申请或答辩, 包括对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提出的请求进行的修正或补充, 不得使修正或补充后的申请超出仲裁庭的受理权限。

第 22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20 条]评注<sup>6</sup>

17. 工作组一致认为, 在第 21 条第(3)款草案下通过了所作修订之后 (见上文, 第 15 段), 第 22 条草案最后一句应作相应修订, 所称“仲裁协定的范围”一语应改为“仲裁庭的受理权限” (A/CN.9/669, 第 34 段)。工作组进一步商定, 第 22 条草案第二句应增加“或答辩”这三个字, 以便与该第一句的措词相统一 (A/CN.9/669, 第 35 段)。在作出这些修改之后, 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核准了第 22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A/CN.9/669, 第 34 和 35 段)。

18. 工作组似宜注意, 为一致起见, 第 22 条两句话中“反请求[或]”一语之后添加了“为抵消目的提出的请求”这些词语; 第 22 条草案第一句“修正”一词

---

<sup>5</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 见文件 A/CN.9/614, 第 93-96 段; A/CN.9/619, 第 156-160 和 A/CN.9/669, 第 25-33 段。

<sup>6</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 见文件 A/CN.9/619, 第 161 段和 A/CN.9/669, 第 34 和 35 段。

之后添加了“或补充”等字样，第 22 条草案第二句“修正”二字之后，也添加了“或补充”等字样。

### 第 23 条草案

19. 第 23 条草案内容如下：

#### 对仲裁庭受理权限的抗辩

1. 仲裁庭可对其自身的受理权限作出裁定，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有关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的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決定，不应自动造成仲裁条款无效。

2. 对仲裁庭无受理权限的抗辩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或在有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的情况下，至迟应在对反请求或对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的答复中提出。一方当事人不因其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而妨碍其提出此种抗辩。关于对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应在所指称超出职权范围的事项在仲裁程序期间提出后尽快提出。仲裁庭认为迟延有必要的，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3. 对于第 2 款所述的抗辩，仲裁庭可作为初步性问题加以裁定，也可根据案情在裁决书中作出裁定。即使向法院提起的有关仲裁庭受理权限的任何异议仍在审理中，仲裁庭也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

第 23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21 条]评注<sup>7</sup>

20. 根据工作组的决定，英文本第(1)款最后一句“null”（无效）一词之后的“and void”等字样被删除（中译文不变）（A/CN.9/669，第 40-43 段），并使用“自动”二字代表“法律上”等字样（A/CN.9/669，第 44 段）。在作出这些修改后，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第 23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36-46 段）。

### 第 24 条草案

21. 第 24 条草案内容如下：

#### 进一步的书面陈述

仲裁庭应决定，除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外，还应要求各方当事人提出何种或者各方当事人还可以提出何种进一步的书面陈述，并应规定提出这些陈述的期限。

<sup>7</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97-102 段；A/CN.9/619，第 162-164、A/CN.9/641，第 18 段和 A/CN.9/669，第 36-46 段。

第 24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22 条]评注<sup>8</sup>

22. 第 24 条草案照搬 1976 年版本的《规则》，未作改动，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核准了第 24 条草案（A/CN.9/669，第 47 段）。

第 25 条草案

23. 第 25 条草案内容如下：

期限

仲裁庭规定的提出书面陈述（包括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不得超过 45 天。但如仲裁庭确定有理由延长这些期限时，则可以予以延长。

第 25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23 条]评注<sup>9</sup>

24. 第 25 条草案照搬 1976 年版本的《规则》，未作修改，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核准了第 25 条草案（A/CN.9/669，第 48 段）。

第 26 条草案

25. 第 26 条草案内容如下：

临时措施

1. 仲裁庭可经一方当事人的请求准予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为下列任何一种临时性措施，即在对争议作出最后裁决的裁决书颁发以前，仲裁庭可随时下令一方当事人包括但不限于做到如下：
  - (a) 在争议得到裁定以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行动预防(一)当前或随即发生的损害或(二)对仲裁程序本身的妨碍，或避免采取可能造成此种结果的行动；
  - (c) 提供保全资产的手段，以便可使用该资产兑现随后的裁决；
  - (d) 保全可能与解决争议有关并具有实质意义的证据。
3. 请求采取第 2 款(a)项、(b)项和(c)项规定的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应当使仲裁庭确信：
  - (a) 若不下令采取措施，很可能造成损害赔偿的裁决无法适当弥补的

---

<sup>8</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41，第 19 段和 A/CN.9/669，第 47 段。

<sup>9</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41，第 20 段和 A/CN.9/669，第 48 段。



损害，而这类损害大大超出准予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可能对措施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害；

(b) 存在着根据申请的案情请求方获胜的合理可能性。对该可能性的判定不应影响仲裁庭随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权。

4. 对于第 2 款(d)项下的临时措施请求，第 3 款(a)项和(b)项中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认为合适的范围内适用。

5. 仲裁庭可以根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各方当事人而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结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6. 对于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当事人，仲裁庭可要求其就该措施提供适当的担保。

7. 仲裁庭可要求任何一方当事人迅速披露请求或准予的临时措施所依据的情况而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8. 仲裁庭后来确定根据情况[鉴于整个情况][不应准予]临时措施[无正当理由]的，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就该措施对任何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在程序进行期间可随时对这类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9. 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既不导致一方当事人有权向仲裁庭申请下达关于另一方当事人不得阻碍所请求的临时措施之目的初步命令，或导致限制一方当事人在本《规则》之外可能已享有的任何此种权利，也不导致仲裁庭有权下达此种初步命令，在两种情况下，都是不事先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0.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司法当局提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或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 第 26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26 条]评注<sup>10</sup>

26. 按工作组的决定，关于临时措施的第 26 条草案现放在关于证据和开庭审理的条文之前（A/CN.9/669，第 85 段）。

27. 第(1)至(8)款以《示范法》第四章 A 部分所载关于临时措施的条文为原型。第(9)款（前一稿《规则》修订草案中编号为第(5)款）处理初步命令的问题，第(10)款等同 1976 年版本《规则》第 26 条第(3)款（A/CN.9/641，第 52 段）。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在各种不同提案的基础上，对关于临时措施的条文作了广泛讨论。目前的版本反映了工作组就第 26 条草案商定的改动（A/CN.9/669，第 85-119 段）。在作出这些修改之后，工作组核准了第 26 条草案第(1)至(7)和(10)款实质内容，并商定对第(8)和(9)款作进一步审议。

<sup>10</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104 和 105 段；A/CN.9/641，第 46-60 段和 A/CN.9/669，第 85-119 段。

28. 在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上，有与会者称，第(8)款可能造成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一方当事人负有支付费用和损害赔偿的义务，例如在满足了第 26 条草案的条件但请求方仲裁败诉的情形下（A/CN.9/669，第 116 段）。这包括准许临时措施相对于案件的结果而言无正当理由的情况，特别是在仲裁庭随后认定请求临时措施的申请无效的情形下。为解决这一关切，提出了方括号内的一些备选案文供工作组审议。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27），以协助进一步讨论各种不同的仲裁法如何处理对因为准许临时措施而可能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问题（A/CN.9/669，第 118 段）。

29. 第(9)款涉及仲裁庭准许下达初步命令的权力，其中考虑到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的讨论情况（A/CN.9/669，第 112 段）。该条文反映了为协调工作组内就初步命令问题发表的各种不同意见而提出的一项提案，工作组似宜对该条文作进一步审议。

### 第 27 条草案

30. 第 27 条草案内容如下：

#### 证据

1. 每一方当事人对其申请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应负举证责任。
2. 各方当事人提出的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可以是任何个人，无论其是否为仲裁的一方当事人或与一方当事人有任何关系。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证人的陈述，包括专家证人的陈述，可以书面形式呈递，并由其本人签署。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各方当事人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出示文件、物证或其他证据。
4. 仲裁庭应就所出示的证据的可采性、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

第 27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24 条]评注<sup>11</sup>

31. 工作组似宜考虑，为了明确起见，第 27 条草案是否应以“证据”为其标题，因为该条所涉及的是证据和提出证人和专家陈述的形式。

32. 第(1)和(3)款照搬 1976 年版本的《规则》，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这两款，未作修改（A/CN.9/669，第 49、70 和 75 段）。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将关于证据的所有条文集中在第 27 条草案之下，1976 年版本《规则》第 25 条第(5)和(6)款的实质内容现放在第 27 条草案下（分别作为第(2)款第二句和第(4)款）（A/CN.9/669，第 70、72 和 73 段）。第(2)款第一句以工作组内提出的起草建议

---

<sup>11</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103 段；A/CN.9/641，第 21-26 段和 A/CN.9/669，第 49-51 和 70-75 段。

为基础，并按照建议放在第 27 条草案而不是第 28 条草案下，因为所涉及的是“证人”一词的定义（A/CN.9/669，第 57-60、70、76 和 77 段）。

### 第 28 条草案

33. 第 28 条草案内容如下：

#### 开庭审理

1. 如要进行开庭审理，仲裁庭应充分提前将开庭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各方当事人。
2. 对证人包括专家证人在内，可以按仲裁庭确定的条件听讯，并按仲裁庭确定的方式讯问。
3. 除非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开庭应采取不公开的方式。仲裁庭可以在任何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作证时，命令其他证人包括其他专家证人退席，但证人包括专家证人身为仲裁一方当事人的，原则上不应要求其退席。
4. 仲裁庭可指示采用不要求证人包括专家证人亲自到庭的电信方式（例如视频会议）对其进行讯问。

第 28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25 条]评注<sup>12</sup>

34. 工作组商定第 28 条草案以“开庭审理”为标题，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核准了第 28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但需在第(3)款中澄清，作为证人（或专家）出庭的一方当事人，在其他证人（或专家）作证时，一般不应被要求退席（A/CN.9/669，第 82 和 83 段）。建议在第(3)款末尾添加“但证人包括专家证人身为仲裁一方当事人的，原则上不应要求其退席”一句，以解决这个问题。

### 第 29 条草案

35. 第 29 条草案内容如下：

#### 仲裁庭指定的专家

1. 经与各方当事人协商后，仲裁庭可以指定独立专家一人或数人，就仲裁庭所需决定的特定问题以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报告。仲裁庭应将其确定的专家职权范围的材料一份送给各方当事人。
2. 各方当事人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出示其所要求的任何有关文件或物件供其检查。一方当事人与专家之间关于所要求的资料或出示在关联性上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仲裁庭作出决定。

<sup>12</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41，第 27-45 段和 A/CN.9/669，第 52-71、73 和 76-84 段。

3. 仲裁庭收到专家报告时，应将报告副本一份送给各方当事人，并给予各方当事人机会，以书面表明他们对该报告的意见。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应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作为依据的任何文件。

4. 在专家提出报告之后，经任何一方当事人请求，可以开庭听取专家的意见，开庭时各方当事人均应有机会在场和质询专家。在此项开庭中，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派专家证人出庭，以便就争议的各点作证。第 28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种程序。

#### 第 29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27 条]评注<sup>13</sup>

36.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认为第 29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总体可以接受（A/CN.9/684，第 21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在第(1)款中，“专家”一词前添加了“独立”二字。

37. 工作组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注意到，一个代表团将提出一份关于对专家的异议的提案（A/CN.9/684，第 21 段）。该项提案的实质内容行文大致如下：“对于仲裁庭指定的专家，可以按与仲裁员同样的原因和同样的方式提出异议”。这一提案可在 A/CN.9/WG.II/LII/CRP.2 号文件中加以详述。工作组似宜注意，另一种选择办法可以通过一则条文，类似于《国际律师协会规则》关于国际商事仲裁取证问题的第 6 条，其大致行文可以是：“专家在接受委任之前，应向仲裁庭和各方当事人提交其资格说明及其相对于各方当事人和仲裁庭的独立性的声明。在仲裁庭命令的时间内，各方当事人应通知仲裁庭对专家的独立性是否有任何异议。仲裁庭应迅速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此种异议。”如果工作组决定列入一则关于对专家的异议的条文，工作组似宜考虑将这一条文列作第 29 条草案一则新的第(2)款。

#### 第 30 条草案

38. 第 30 条草案内容如下：

缺失

1. 如在本《规则》或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在未提出充分理由的情况下：

(a) 申请人未提出申请书，则仲裁庭应发出命令终止仲裁程序，除非尚有余留的事项可能需要作出决定，而仲裁庭认为宜如此办理；

(b) 被申请人未就仲裁通知递交答复或答辩书，则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不将其未提出答辩书本身作为承认申请人的主张处理；本项的规定也适用于申请人未就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递交其答辩书的情形。

---

<sup>13</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14，第 106 和 107 段；A/CN.9/641，第 61 段和 A/CN.9/684，第 21 段。

2. 如一方当事人在按照本《规则》给予及时通知后不出庭，又不就此提出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的仲裁。

3. 如仲裁庭适当请求一方当事人出示文件、物证或其他证据，而该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照此办理，又不就此提出充分的理由，仲裁庭可以依据它所获得的证据作出裁决。

**第 30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28 条]评注<sup>14</sup>**

39.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准了第 30 条第(1)(b)、(2)和(3)款草案的实质内容 (A/CN.9/684, 第 27、28 和 33 段), 并商定对第(1)(a)款作进一步审议, 该款草案作了改写, 以澄清在申请人未提交其申请书情况下仲裁庭的权力并不局限于发出仲裁终结令 (A/CN.9/684, 第 22-26 段)。工作组似宜注意, 为一致起见, 对第 36 条第(2)款草案作了类似修正 (见 A/CN.9/WG.II/WP.157/Add.2 号文件, 第 10 段)。

**第 31 条草案**

40. 第 31 条草案内容如下:

开庭终结

1. 仲裁庭可以询问各方当事人是否还有其他任何证据要提出, 或其他证人要听讯或其他提交书要递交; 如果没有, 仲裁庭可以宣布开庭终结。

2. 仲裁庭如认为由于例外情况而有必要时, 可以自行主动或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 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 重新开庭审理。

**第 31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29 条]评注<sup>15</sup>**

41.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核准了第 31 条草案的实质内容 (A/CN.9/684, 第 34-40 段)。

**第 32 条草案**

42. 第 32 条草案内容如下:

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迅速对不遵守本《规则》或仲裁协议任何要求的任何情况提出异议的, 应视为其放弃提出此种异议的权利, 除非其可以证明, 在当时的情况下, 其未提出异议有正当的理由。

<sup>14</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 见文件 A/CN.9/641, 第 62-64 段和 A/CN.9/684, 第 22-33 段。

<sup>15</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 见文件 A/CN.9/641, 第 65 段和 A/CN.9/684, 第 34-40 段。

第 32 条草案[1976 年版本《规则》第 30 条]评注<sup>16</sup>

43. 工作组第五十一届会议商定对第 32 条草案作进一步审议，该草案作了改写，以涵盖对于不遵守《规则》任何规定或仲裁协议任何规定的情形的推定知悉（A/CN.9/684，第 49-51 段）。

---

<sup>16</sup> 关于工作组以往各届会议的讨论，见文件 A/CN.9/641，第 66 和 67 段以及 A/CN.9/684，第 41-51 段。